附件1

马銮湾新城鼎美中学周边配套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马銮湾新城鼎美中学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我市集体土地征收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海沧区区域范围内各地块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本征收项目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

（一）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执行。

（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补助）

本次征收土地未涉及住宅房屋。

三、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补助）

本次征收土地未涉及非住宅房屋。

四、无合法批建手续的房屋按我市相关征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补偿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2

马銮湾新城鼎美中学周边配套工程项目

征收范围图

